

# 彰化縣《2021 蓋世 Eng 雄傳》系列二

##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作文暨演講比賽

### 試場規則

109 年 12 月 2 日更新

- 1、應考人員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- 2、應考人考試開始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3、文具自備，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撰寫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本處亦不提供文具。
- 4、嚴禁談話、發出怪聲、動作暗示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
- 5、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及通訊、錄影、照相之穿戴式等電子器材入場，違者該科以考場規則處理。
- 6、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者，試題卷及答案卡（卷）均需交回，攜出答案卡(卷)、試題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分數不予計分。
- 7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8、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尚未繳卷者請於座位坐好，待監試人員收答案卡後宣佈方得離開。
- 9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或由監場人員補充說明之。